

包头市白云鄂博矿区双热源协同应急供热管网建设项目监理服务项目招标公告

招标项目编号 (ZZPC-2026-021)

项目所在地: 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白云鄂博矿区

一、招标条件

本包头市白云鄂博矿区双热源协同应急供热管网建设项目监理服务项目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财政资金:18万元,招标人为包头市白云鄂博矿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和交通运输事业发展中心。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招标方式为竞争性磋商。

二、项目概况和范围

规模: 本项目为包头市白云鄂博矿区双热源协同应急供热管网建设项目监理服务项目,具体详见采购文件。

范围: 本招标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001)包头市白云鄂博矿区双热源协同应急供热管网建设项目监理服务项目;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1] (001)包头市白云鄂博矿区双热源协同应急供热管网建设项目监理服务项目;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供应商须具有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监理综合资质]或[市政公用工程监理乙级]及以上资质,资质证书在有效期内,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能力。

3、供应商拟派项目负责人(项目总监理工程师)需具有本单位注册的有效期限内的市政公用工程专业全国注册监理工程师证书。

4、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

5、在“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未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6、供应商报名时需携带下列证件的原件扫描件(盖投标企业公章)两份:(1)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法人和被委托人的身份证;(2)营业执照(在有效期内);(3)供应商、项目负责人资质证书(在有效期内);(4)以上网站查询截图;(5)中小微企业证明材料;(6)联系人姓名、手机、电话、传真、电子邮箱等信息(格式自拟)。

本项目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 否。

四、招标文件获取

获取时间: 从2026-05-11 17:00:00到2026-05-18 17:00:00。

